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限定承保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 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 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 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5年10月28日依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限定承保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變更為因設置於營業處所之廣告看板及招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及地陷等天然災變而墜落 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於廣告看板及招牌裝設、維修或拆除等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因移動式廣告看板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秪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